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107年5月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107年5月4日校長核定

109年9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09年9月17日校長核定

111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11年4月19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優聘教師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申請者，應經系所辦理資格審查，合格申請者之推薦名單、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彙整表（如附表一），由系所再提送至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推薦名單後送至人事室彙辦。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審議委員會五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彙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四人擔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三、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於投票時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之計算，並由實際參與審議之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優聘教師）推薦案資料彙整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

項目		小計	
附表二 高引用論文(10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總引用次數達10次以上者之論文篇數		
	引用次數加總值(依WOS資料庫結果進行統計)		
	平均每篇引用次數		
附表三 國際期刊論文篇數(五年內)	第一作者	SCI	
		非SCI	
	通訊作者	SCI	
		非SCI	
	其它作者	SCI	
		非SCI	
總數	SCI		
	非SCI		
附表三 (五年內)	專書著作		
	專書章節		
附表四 (五年內件數)	專利		
	技術移轉		
	著作授權		
	其它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附表五 (五年內件數)	執行中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其他			

備註：

- 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 「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即_____年8月1日起、_____年8月1日起。